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印發

院總第970號 委員提案第21523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有鑑於民國105年肺炎已成為台灣國人十大死亡原因第三名，據估計每年死亡人數中約有百分之九比例肇因於空氣污染，而近年能源政策轉型速度緩慢，大量造成空氣污染之煤炭發電仍屬台灣最主要之發電來源；且政府亦未積極輔導產業轉型，導致固定污染源速度空氣污染問題遲遲未有明顯之改善，尤其固定污染源所生之排放物遠較移動污染源有害，故應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以移動污染源減量換取增加固定污染源之抵換制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空氣污染之抵換制度設計受到許多質疑，本條第三款規定得以減少移動污染源之方式抵換固定污染源之增加，惟兩者污染源之差異除產生方式不同外，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之毒性、性質亦均有差異，固定污染源所生之廢氣種類較移動污染源對人體更為有害，例如：戴奧辛、橡膠蒸氣、金屬燻煙或揮發性有機物等均屬對人體健康極為有害之排放物，故若允許地方政府以減少較輕微之移動污染源排放即可增加嚴重危害健康之固定污染源排放，卻未實際評估對人體之影響所為之抵換制度，並不符合本法之立法意旨，故宜刪除第三款此種得增加固定污染源所生之污染物排放增量規定。
- 二、空氣污染雖會隨風擴散而非侷限於特地地區，但仍有一定距離之限制，本條第四款規定可藉由清掃街道之方式增加實際施行情況卻可用清掃外地之街道換取他地之工廠排放廢氣，導致位於工廠周邊之環境飽受空污之苦外卻又無從改善當地之生活環境，且洗掃街道所減少之排放量計算不易，故亦刪除之。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王惠美 顏寬恒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國棟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林為洲	陳超明	柯志恩	林麗蟬	孔文吉
楊鎮浚	張麗善	陳宜民	陳雪生	黃昭順
吳志揚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前條第三項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應自下列來源取得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p> <p>一、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差額排放量。</p> <p>二、主管機關保留經拍賣釋出之排放量。</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p>	<p>第九條 前條第三項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應自下列來源取得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p> <p>一、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差額排放量。</p> <p>二、主管機關保留經拍賣釋出之排放量。</p> <p><u>三、改善交通工具使用方式、收購舊車或其他方式自移動污染源減少之排放量。</u></p> <p><u>四、洗掃街道減少之排放量。</u></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p>	<p>一、空氣污染之抵換制度設計受到許多質疑，本條第三款規定得以減少移動污染源之方式抵換固定污染源之增加，惟兩者污染源之差異除產生方式不同外，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之毒性、性質亦均有差異，固定污染源所生之廢氣種類較移動污染源對人體更為有害，例如：戴奧辛、橡膠蒸氣、金屬燻煙或揮發性有機物等均屬對人體健康極為有害之排放物，故若允許地方政府以減少移動污染源排放即可增加嚴重危害健康之固定污染源排放，卻未實際評估對人體之影響所為之抵換制度，並不符合本法之立法意旨，故宜刪除第三款此種得增加固定污染源所生之污染物排放增量規定。</p> <p>二、空氣污染雖會隨風擴散而非侷限於特地地區，但仍有一定距離之限制，本條第四款規定可藉由清掃街道之方式增加實際施行情況卻可用清掃外地之街道換取他地之工廠排放廢氣，導致位於工廠周邊之環境飽受空污之苦外卻又無從改善當地之生活環境，且洗掃街道所減少之排放量計算不易，故亦刪除之。</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